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馨佩
被告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潘裕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